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6823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248362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121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府授法規字第1080168118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37914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(以下簡稱本隊)置隊長，承臺中市政府警察局(以下簡稱警察局)局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隊長一人，襄助隊長處理隊務。
-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偵防組:婦幼案件偵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、性騷擾防治、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、家庭暴力防治偵處及婦幼安全宣導之規劃、督導。
 - 二、行政組：婦幼安全工作之一般行政、公共關係、秘書、法規、交通、督訓、後勤、保安、保防、民防、資訊、研考、文書、檔案等業務事項。
- 第三條之一 本隊下設勤務分隊、勤務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- 第四條 本隊置組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隊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(刪除)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- 一、副隊長。
 - 二、組長。
-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隊擬訂，

報請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隊擬訂，報請警察局核定；丙表由本隊訂定，報請警察局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。